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委任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鑒於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任期已經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擬進行董事會換屆選舉並組成第五屆董事會。

董事會提名李忠軍先生、唐堅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劉金煥先生、田紹林先生、唐超雄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趙峰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為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三年。自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因任期屆滿，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委員會職務，其已確認於其任職期間，與本公司董事會之間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

除本公告附錄一所披露者外，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均確認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未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除本公告附錄一所披露者外，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正式獲委任為董事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李忠軍先生、唐堅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其薪酬將參照高級管理人員標準，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由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基本工資按月支付，績效工資依據績效考核情況確定。李忠軍先生、唐堅先生的基本工資分別為每年人民幣32.09萬元及人民幣30.85萬元，對於其績效工資，每年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擬定當年度薪酬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和有關通函。

劉金煥先生、田紹林先生、唐超雄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趙峰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其薪酬將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即每年人民幣12萬元(稅後，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之事宜需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條，董事會應由九名董事組成，目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暫有八名，本公司將盡快履行董事選聘程序並適時作出披露。

建議委任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鑒於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已經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擬進行監事會換屆選舉並組成第五屆監事會。

監事會提名邵俊傑先生、郝靜茹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其將與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第五屆監事會。第五屆監事會的任期為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之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二。

除本公告附錄二所披露者外，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均確認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未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除本公告附錄二所披露者外，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正式獲委任為監事後，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邵俊傑先生、郝靜茹女士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期間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之事宜需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忠軍先生和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煥先生、田紹林先生和唐超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第五屆董事會候選人簡歷

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忠軍先生，49歲，為本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歷任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SHSE:600795)證券投資部副經理，證券融資部副經理，證券融資部副主任，證券融資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證券事務代表，證券融資部主任、證券事務代表，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董事會秘書；國電安徽電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神皖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唐堅先生，50歲，為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曾任職於揚州第二發電廠、國電常州發電有限公司。歷任國電蚌埠發電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工程建設部火電處副處長、處長、綜合處處長；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兼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兼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唐堅先生目前還擔任煙臺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SZSE:300105)非獨立董事。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劉金煥先生，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土木工程與建築學院巖土工程專業，工學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劉金煥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歷任葛洲壩集團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葛洲壩集團三峽指揮部常務副指揮長，葛洲壩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湖北襄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葛洲壩水利水電工程集團公司三峽指揮部(建設承包公司)指揮長(總經理)，中國葛洲壩水利水電工程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國電大渡河流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計劃發展部主任，總經理助理兼戰略規劃部主任。現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

田紹林先生，5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歷任雙鴨山發電廠發電處處長，副廠長；國電雙鴨山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企業管理與法律事務部副主任；國電甘肅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執行董事；中國國電集團公司黨組巡視工作辦公室巡視員。現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組巡視辦公室一級業務總監。

唐超雄先生，5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湖南財經大學，法學碩士，高級會計師。歷任四川省電力公司財務部副處長；國家電力公司財務部副處長；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財務產權部財會處處長；國電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國電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石嘴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KSE:1296)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煙臺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SZSE:300105)董事長。現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運營部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魏明德先生，54歲，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現擔任安德資本主席、亞洲綠色科技基金主席、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HKSE:01315)總裁、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HKSE:01159)獨立非執行董事、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HKSE:08657)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出任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在國際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魏先生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召集人，英國劍橋大學克萊爾學堂院士同桌人及發展顧問會議成員。

高德步先生，65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系，經濟學博士。歷任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系副系主任，經濟學院副院長，中國人民大學黨委組織部部長。二零零二年在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做高級訪問學者。現任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承擔並完成多項國家和省部級研究課題。

趙峰女士，52歲，畢業於南開大學會計審計專業，本科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英國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FCCA)，香港註冊會計師(HKICPA)。曾任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丹麥寶隆洋行(中國)財務總監，丹麥網泰通訊科技(中國)財務總監、總經理，美國蘋果公司(中國)財務總監，瑞士盈方體育傳媒(中國)財務總監、總經理，深圳市維業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ZSE:300621)獨立董事。現任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SHSE:600547，HKSE:01787)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二：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邵俊傑先生，58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工學博士，高級工程師。歷任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辦公室副主任；神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神華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國神華海外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神華寧夏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國家能源集團寧夏煤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組巡視組組長。現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高級業務總監。

郝靜茹女士，54歲，為本公司監事。畢業於中央黨校大學、工程碩士，高級會計師。歷任神華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副經理；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預算與業務績效主管，財務部預算與績效處處長，財務部副總經理；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產權部副主任。現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副主任。